

安徽汉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 SMT 贴片加工及测试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

2024 年 5 月 31 日，安徽汉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能源汽车 SMT 贴片加工及测试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汉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维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会议邀请了 3 名专家组成技术核查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根据安徽汉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 SMT 贴片加工及测试基地项目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丹阳科技产业园 1 栋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9000 平方米，并购置上板机、贴片机、回流焊炉、波峰焊炉等设备，达到年产 50 万件汽车车灯模组驱动等配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目前已建设汽车车灯模组驱动等配件生产线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且运行正常，

2、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且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获得了马鞍山市博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2303-340506-04-01-677584，同意本项目建设。

2023 年 6 月，公司委托安徽维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汉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 SMT 贴片加工及测试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呈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2023 年 6 月 21 日，马

鞍山市博望区生态环境分局以博环审[2023]20 号文《关于安徽汉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 SMT 贴片加工及测试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另见附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对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织了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开展了详细的现场勘查工作，并查阅了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和排放情况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并提出整改意见。公司根据提出的意见进行了整改，整改完毕后，委托监测单位对该项目展开了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编写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范围与内容：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和设计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10000 万元；项目实际环保投资额 4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比例：0.42%。

本项目目前程序合法、手续齐全，符合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二、项目环评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安徽汉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 SMT 贴片加工及测试基地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执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同时安徽汉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落实到位，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同时投入运行。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三同时”措施落实到位，环境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

南京泰宇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16 日组织实施了本项目验收监测。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焊接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0.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70\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0.14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贴片机、印刷机、回流焊、镭射机等设备噪声，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55-59dB（A），夜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44-50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先经过化粪池处理然后排入和丹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监测数据，企业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应标准。

4、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电子元器件、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电路板等。

本项目厂区内设有垃圾收集点，对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厂内建有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库，废包装材料、废电子元器件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项目已建设危废库，本项目生产前期无废活性炭产生，废电路板暂存于危废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类场标准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依据专家组技术核查意见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查阅了监测报告等基础文件，认为本项目相关手续齐全，程序合法，“三同时”要求落实到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基础档案和台账完整，符合项目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安徽汉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组组长：刘笑笑

2024 年 5 月 31 日